

赣榆区 2023 年秸秆收储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707-JHHH-C2025-0005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赣榆区农村能源环境保护办公室

乙方：（卖方）江苏久恒农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6 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赣榆区农村能源环境保护办公室

乙方（卖方）：江苏久恒农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方：江苏润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5 月 23 日 赣榆区 2023 年秸秆收储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07-JHH-C2025-0005）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捡拾打捆机

1.2 型号规格：9YQ-2200XA

1.3 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1

1.4 数量（单位）：6 台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万零捌仟捌佰元整（¥1008800.00）。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质量标准：合格，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生产制造所需要的所有主材和辅助材料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规定。

8.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 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8.4、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含软件）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

8.54、不接受试制、不成熟、未定型的产品，供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以及本招标文件

的要求。如有不符合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产品及主要部件均须非停产设备，并提供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的供应。

8.6、如未能达到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中标单位赔偿损失。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货期：15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

9.2 交货方式：项目需求单位指定方式。

9.3 交货地点：项目需求单位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到货且验收合格后，调试完毕后付至货款总金额的 100%。

每次付款时，中标人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等额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每次开具的发票日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安排的项目实施主体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需与甲方安排的项目实施主体签订质保协议）

12.4 免费质保期：2 年（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成交人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免费质保，质保期满后，维修仅收取成本费。

12.5 售后服务

（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对于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故障，成交人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产品出现损坏，要及时更换并提供备件，最短的时间保证产品正常使用。

（3）质保期内，乙方每隔一段时间回访甲方一次，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如有），并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指导。在质保期间，所有出现故障应迅速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供应商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3.5 对技术复杂的项目，甲方可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

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安排的项目实施主体，并和项目实施主体签订质量合同。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5.5 违约方支付守约方为处理合同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公

证费等合理支出。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赣榆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附件 1、

序号	项目	单位	磋商文件要求规格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
1	捡拾宽度	mm	≥ 2200	捡拾宽度: 2200mm
2	压缩室宽度	mm	≥ 1250	压缩室宽度: 1250mm
3	压缩室直径	mm	≥ 1210	压缩室直径: 1210mm
4	卷压工作部件数量	个	≥ 18	卷压工作部件数量: 18 个
5	卷压滚筒直径	mm	≥ 222	卷压滚筒直径: 222mm
6	捆扎方式	/	缠网	捆扎方式: 缠网
7	配套动力	kW	≥ 80.85	配套动力: 80.85kw
8	草捆重量	kg	≥ 200	草捆重量: 200kg
9	外型尺寸(长×宽×高)	mm	$\geq 4370 \times 2800 \times 2380$	外型尺寸(长×宽×高): 4370 × 2800 × 2380 mm
10	草捆尺寸(直径×宽度)	mm	$\geq 1250 \times 1250$	草捆尺寸(直径×宽度): 1250 × 1250mm
11	草捆密度	/	可调	草捆密度: 可调
12	含土量	%	≤ 15	含土量 $\leq 15\%$
13	传动箱	/	三孔传动箱	传动箱: 三孔传动箱
14	带显示器终端控制器	/	有	带显示器终端控制器
15	关键部位轴承、链条有自动润滑功能	/	有	关键部位轴承、链条有自动润滑功能

甲方：连云港市赣榆区农村能源
环境保护办公室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乙方：江苏久恒农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65

号中南锦苑7号楼0513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25-85970019

传真：



签订日期： 2025 年 06 月 20 日

见证方：江苏疆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

